第185号：关于及时调整农民医疗保险缴纳标准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及时调整农民医疗保险缴纳标准的建议

185号（社会建设类23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魏向阳代表

我在调研中发现，现在农民对缴纳医疗保险费用逐年上涨意见很大，每人一年缴纳标准从最初的10元涨到现在的380元，五口之家，3亩多地，每年的农业收入不够交医保的，必须靠外出打工维持生计，有些农民不堪重负就拒绝缴纳或者推诿延期缴纳，有的家庭只缴纳一老一小的医保，这样使医保基金总额下降和医保覆盖面减小，也导致村干部包村组催缴医保已成为村里的重点、难点工作，为完成上级下达的缴纳任务，村干部也是苦不堪言。从医院处了解到，有个别患者，原本是有救治好希望的，但因没交医保，治疗费用较高就放弃了治疗，放弃了生命。 农民医疗保险缴纳费用逐年上涨的理由是医疗保障水平在逐年提高，我认为，医疗保障水平提高原本是国家对农民健康保障水平提高的体现，不能都由农民自行承担相关增加的费用，国家应担负起应有的责任，相应提高国家补贴的标准。再者，农民的收入也不是每

年都实际提高。现实是，在六安这一欠发达地区，农民的收入还是以外出打工为主，而这几年，就业形势严峻，能打到工不易，农民收入不稳定，不少农户收入不升反降。

建议：

向上反映，对农村医保政策作及时调整，农民缴纳医保标准不能简单的每年上涨，增加农民负担，要采取措施，把医保这一民生实事办到农民心坎里。